

# 2019 年度两节亮化及年度维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2019 年两节亮化及年度维修工程

甲方: 大通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乙方: 青海鹏阳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 大通县城 2019 年两节亮化及 年度维修工程合同

甲方：大通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乙方：青海鹏阳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为做好大通县桥头镇城区 2019 年两节亮化及年度维修工程经请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局党委同意公开招投标后，中标单位为青海鹏阳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498022.00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路灯照明设施养护有关规定，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路灯设施养护范围及内容

1、地点：桥头镇区权属市政工程管理所维护管养的路灯照明设施及各类装饰灯具，

2、养护数量级内容：权属市政工程管理所维护管养的公共照明设施，确保设施完好率 100% 及亮灯率 95%（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管养费用

管养费用实行包工包料。高空作业车的运行费用及修理费用除大修及保险费外由乙方承担。

费用结算：甲方与 赵财宝、田得春二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每月工资从中标价的费用出，二人工资每月共计 6000.00 元。



### 第三条：其他费用

1. 遇到重大节日或春节期间需加班加点工作时，乙方的夜餐费等加班费用由从自己的费用中予以支付，甲方不用另行支付。

2. 若遇路灯改造等工程需甲方进行配合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在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的基础上加班加点配合甲方完成工作，费用由甲方与施工方协商支付。

### 第四条：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双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配工作时间，2人需无条件服从，若出现无故不在岗或在 提前通知情况下不到岗，由出具情况说明，甲方有权从劳务费中扣除并予其他人员予以补助，每月出现二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其劳务合同。

2. 甲方每月组织人员不定期对亮灯率进行不少于 4 次的考核，亮灯率连续二次低于 90% 一次性全额扣除该月劳务费和承包费。

3. 乙方承包期内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中，应担负起主要责任，排查安全隐患，指导二人从事维护抢修。

4. 乙方承包期内工作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穿戴反光服和绝缘鞋上杆操作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系好安全带，车辆打开应急抢险警示灯。并在维护现场规范安放椎形安全警示等标志，设置漏电安全保护措施，注意自身安全，若违反操作规程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付相应费用外，乙方两人需自行承担全部安全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在保证亮灯率的前提下，应随时巡查路灯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灯具器脱落、线路断、断路或漏电情况出现。遇突出事件，如车辆撞灯，灯杆倾斜或损坏及灯具脱落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并对肇事车辆通过交管部门进行索赔。

6 遇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工作时间，服从甲方调配，费用不再另计。

7. 乙方应做到每天日查和夜查，做好设施安全运行和防盗事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丢失，修复及安全责任事故和一切费用由乙方三人承担。

8. 维修路灯现场应保持现场环境卫生，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和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打开警示灯并放置安全警示标志，若有违反，除处罚外还应必须承担由此造成责任。

9. 根据天气变化，随时调整开关时间，避免白昼灯，常明灯现象出现，发现一次或群众举报反应，每人扣款 50 元。

10. 线路出现短、断路或被盗，烧损等情况应在 12 个小时内及时修复；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事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行生效。

甲方（盖章）：  
郭平林  
2019.7.26

签订日期：

乙方：  
2019.7.26  
12088699

蒋秀  
清印

梅余英  
印  
6301211002402

甲方代理人机构：  
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8.12  
6301211002402